

114 學年度靜宜大學永續環境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取得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

修別		科目		說明	
必修 (79)	校訂 (29)	基本學術能力 課程 (11)	英文(一) [2] 英文(二) [2] 閱讀與書寫(一) [2] 閱讀與書寫(二) [2] 程式設計概論[2] 資訊應用概論[1]		各科目成績須及格。
		通識向度課程 (16)	通識涵養課程一上(4)[必][單] 通識涵養課程一下(4)[必][單] 通識涵養課程二上(2)[必][單] 通識涵養課程二下(2)[必][單] 通識涵養課程三上(2)[必][單] 通識涵養課程三下(2)[必][單]		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四大向度，應修得 16 學分，各向度及應修學分數說明如下： a.「永續與在地」向度，至少應修得 4 學分。 b.「宗教與思維」向度，至少應修得 2 學分。 c.「科技與服務」向度，至少應修得 2 學分。 d.「跨域與設計」向度，至少應修得 4 學分。 畢業前均需取得「設計思考與實踐」1 學分(轉學生除外)；修習本向度微學分課程，至多認抵 1 學分。 修習取得上述各向度指定學分後，其餘 4 學分不限向度自由修習，超修之通識涵養課程學分數，皆視為外系選修學分。
		體育課程 (2)	運動健康與素養(基礎體育) [1] 運動技能與涵養(初級專項) [1]		一年級課程，每學期 1 學分，共計 2 學分。
		人文素養課程 (0)	人文素養[0]		「人文素養」課程規劃以四大系列、8 項學習項次(計 10 個認證章)來統合同學在人文素養課程中應具備之認知與情意，自大一入學開始並於畢業前修習完成，轉學生不需補修。請參閱人文素養相關網頁
	系訂專業課程 (50)	● 基礎化學[3] ● 生物學[3] ● 微積分[3] ● 環境檢測與分析(含實驗) [3] ● 計算軟體[3] ● 循環經濟(含實驗) [3] ● 資料庫[3] ● 專題研究(一) [3] ● 書報討論(二) [3]	● 分析化學[3] ● 生態學[3] ● 統計學[3] ● 材料分析(含實驗) [3] ●機器學習[2] ● 書報討論(一) [3] ● 專題研究(二) [3] ● 科技論文[3]	各科目成績須及格。	
選修課程 (49)		1.依本系開課表選修之。 2.修習他系所得學分可列計本系畢業學分之上限為 20 學分，科目不限 (與本系專業必修性質相近之他系課程不得修習)。			
其他畢業條件		通過其他檢核方案			

畢業總學分：128

114 學年度靜宜大學永續環境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取得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

檢核方案	永續環境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畢業前應達成之檢定項目	通過標準	相關課程之配套措施
校訂 英文能力	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至少一項 「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 條件及配套措施實施要點」附 表 1 或附表 2 所列之英文能 力檢定測驗	通過校訂標準	未通過英文檢定者配套措施如下： 1.未達畢業條件者，須於畢業前修得 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外語教學中心開 設之「選修英語」課程 4 學分。他系 學生修畢英文系輔系或雙主修者，視 同通過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 2.選修英語」課程如為補救未通過英 檢之學分者，不計入畢業學分(亦不 列入外系學分)。 3.修習外語教學中心所開各類選修 英語課程之相關規定，請參閱 「英文能力畢業條件配套措施實施 要點」。
競賽	1.參加全國性專業競賽或研討 會發表論文(全國性定義為三校 以上) 2.參加學程成果展專題研究壁 報論文競賽	符合以下通過標準： 1.全國性專業競賽或研討會參 加證明 2.系競賽參加證明	學生須於畢業前針對「競賽」及「證 照」均完成。
證照	ISO 14064-1 ISO 14067 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中級)	符合「ISO 14064-1」、「ISO 14067」、「iPAS 淨零碳規劃管 理師(中級)」證照通過標準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取得「ISO 14064-1」、「ISO 14067」、「iPAS 淨 零碳規劃管理師(中級)」其中一項證 照
通過會議	民國 114 年 04 月 23 日永續環境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5 月 0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5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及外語配套標準表

【附表 1】

測驗項目		畢業門檻
● 全民英檢測驗 (GEPT)		中級聽力/閱讀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170 分或 第二級：180 分
●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CEFR B1
● 普思國際英語測驗通用版 (Aptis for General)	聽說讀寫	CEFR B1
	聽力+閱讀	聽力：24-33 閱讀：26-37
	聽力+口說	聽力：24-33 口說：16-25
	口說	26-40
	寫作	26-39
● EnglishScore (英得分)(註)	聽力/閱讀 (含字彙文法)	300
	聽力+口說	聽力：300 口說：200
	口說	300
●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		550 分
● 多益測驗 (TOEIC) 口說		120 分
● 多益測驗 (TOEIC) 口說寫作		240 分
● 多益普及測驗 (TOEIC Bridge) 聽力閱讀		84 分
● 多益普及測驗 (TOEIC Bridge) 口說		43 分
● 多益普及測驗 (TOEIC Bridge) 口說寫作		86 分
●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460 分
● 托福線上測驗 (TOEFL iBT)		42-71 分
●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CEFR B1
●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實用英語 Linguaskill General 聽力閱讀		140-159 分
●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實用英語 Linguaskill General 口說		
●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實用英語 Linguaskill General 寫作		
●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聽力閱讀		
●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口說		
●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寫作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筆試 150 口試 S-2 寫作 B

●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中級
●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Level 3
● 全球英檢 (GET)	B1
● 安格國際英檢 (Anglia Ascentis)	Intermediate
● 企業英檢 (GEPT Pro)	實用級 (60-89)
●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任一有含口說之英檢	聽力 275 分以上且閱讀未達 275 分 +任一有含口說之英檢 CEFR A2
● 全民英檢測驗 (GEPT) +任一有含口說之英檢	中級聽力 72 分以上且閱讀未達 72 分 +任一有含口說之英檢 CEFR A2

註：以本校外語教學中心舉辦之定時定點校園考成績為限。

【附表 2】

測驗項目	畢業門檻
●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日文系學生不適用>	N3
● 實用日本語檢定(J. TEST) <日文系學生不適用>	D 級
● 西班牙語文能力檢定(DELE) <西文系學生不適用>	B1
● 西班牙語國際評估測試(SIELE) <西文系學生不適用>	閱讀理解 118 – 177 分 聽力理解 112 – 163 分 寫作表達 104 – 166 分 口語表達 125- 175 分
● 外語能力檢定-西班牙語(FLPT-Spanish) <西文系學生不適用>	筆試 150~194 分 口試 S-1+
● 外語能力檢定-法文(FLPT-French)	筆試 150~194 分 口試 S-1+
●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DELF/ DALF)	DELF B1
● 法語能力測驗(TCF)	300~399 分
● 外語能力檢定-德文(FLPT-Germany)	筆試 150~194 分 口試 S-1+
● 歌德學院德語檢定測驗(GOETHE-ZERTIFIKAT)	Goethe-Zertifikat B1
● 德福考試(TestDaF)	TDN3(CEFR B2)
●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中級 3
●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	B 級中級 (240-319 分)